

## 亞洲：新加坡 37%獨立董事超過 9 年任期 將須符合新上市法規要求

據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SID) 10/3 發表兩年一度“2018 Singapore Directorship” 報告結果顯示：目前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逾 1/3 任職超過九年、僅有少數(3.5%)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 1/3，但遵循薪酬資訊揭露之程度仍較低。該報告主要係針對 737 家新加坡交易所(以下稱新交所)之上市公司、商業信託和房地產投資信託業者進行兩年期之董事和公司治理狀況調查。

新交所今年 8 月曾表示配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發布修訂之公司治理守則，將進一步修訂其上市規則，其中獨立董事即為此次備受矚目之焦點。規則修訂項目包括將透過兩階段之股東投票，將獨立董事之任期限制為九年，且獨立董事應至少占 1/3 之董事會席次。

SID 表示，此報告之調查結果意味這些有獨立董事超過 9 年任期之上市公司，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該兩項法規生效前，任命新獨立董事或規劃更新董事會。針對 2,356 位獨立董事之分析，獨立董事平均任期為 7.3 年。該報告指出，37%獨立董事之任期已超過九年，已上市九年以上之公司甚至更高；另有 55.3%(289 家)公司至少有一位獨立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SID 亦表示自 2014 年首次發布該研究以來，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多數席次之公司的比例持續呈現上升趨勢。當時僅有 54.5%公司之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至少 50%，而 2018 年該比例已增加至 70.3%。目前尚有 3.5%公司須盡快符合即將適用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需達 1/3 之強制性掛牌規定，而其餘 26%公司之獨立董事占比則為 1/3~1/2。

SID 報告委員會成員之一的南洋商學院副教授 Victor Yeo 表示：「公司最終應了解董事會有較多獨立董事實際上有助於公司發展，不僅為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亦有助於公司業績成長」。他並認為獨立董事 9 年任期上限之修訂應被視為確保董事會獨立性之方法，而非影響公司保留具長期經驗及附加價值董事之限制。

另該調查報告亦指出薪酬資訊揭露與性別多樣性尚需改進。本次僅 33.2%的受訪上市公司揭露董事會中個別董事薪酬，由 2016 年的 34.2%下滑。依行業別而言，金融業(54.8%)與房地產業(57.5%)相對提供較多相關資訊，而其他公司低於 50%。市值 10 億新幣以上之公司也較願意配合揭露，約 77.4%企業揭露其董事薪酬資訊，而市值低於 3 億新幣之小型公司，僅 22.3 %願意揭露相關資訊。

雖然自 2016 年以來略有進步，新加坡董事會之多元化尚有許多改進空間。該研究報告顯示，上市公司董事會約 3,603 名董事中，女性僅占 11.9%，較 2 年前之 11% 略增。而不同型態類型之上市實體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商業信託基金有較為顯著之改善，前者女性占董事會席次比例由 2016 年 13.8% 上升至 2018 年 16.1%；後者由 5.8% 上升至 8.1%。不過與上市公司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6.1%) 相比，商業信託 (8.1%) 之性別差異情形仍較為明顯。

SID 報告委員會主席吳榮奎表示：「董事會結構和組成、董事任期、會議出席率和董事兼職等，多數層面均令人鼓舞，可見公司治理正持續改善與落實，但公司應可增進董事會之多元化與薪酬資訊揭露」。另新加坡董事學會 (SID) 同日並發布《新加坡董事會公司治理指南》修訂版，內容涵蓋修訂後之公司治理準則和新交所上市規則修訂。

(Channel NewsAsia, “37%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exceed 9-year tenures, steps needed to meet new listing rules”, 2018 年 10 月 3 日，  
<https://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business/independent-directors-exceed-tenures-new-listing-rules-10781290>)